



##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

### 新闻发言人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业长青”或“中心”）和社会的沟通联系，做好新闻舆论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，树立基业长青的良好社会形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是指中心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，就本中心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。

**第三条** 新闻发言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- （二）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服务于中心的工作大局；
- （三）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；
- （四）坚持实事求是，新闻发布的内容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**第四条** 中心设立一名新闻发言人，由理事会任命。新闻发言人应当讲党性、讲政治、有担当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

- (一) 属于基业长青理事会成员；
  - (二) 政治可靠，了解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；
  - (三) 熟悉与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；
  - (四) 业务精通，熟悉项目和机构运作，熟悉行业发展整体情况；
  - (五) 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、沟通能力。
- 一般而言，由理事长或中心主任担任中心的新闻发言人。

**第五条** 新闻发言人应当主动学习专业理论，模拟发布演练，舆情应对实战，不断增强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，确保中心主动、及时、准确、权威地发布新闻信息和回应社会关切。

**第六条**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本中心的新闻发布工作。
- (二) 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，接受记者采访，回答有关提问，就本中心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。必要时可邀请基业长青其他负责人列席新闻发布会，发布新闻并接受记者采访。
- (三) 负责研究制定中心新闻宣传工作计划，坚持主动发声、正面宣传，结合中心的年会、年报发布以及重大活动



等契机，做好日常新闻发布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日常社会组织舆情搜集、研判，主动搜集互联网、电视、广播、杂志等新闻媒体热点。发生重大舆情事件，中心应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积极正面回应，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。重大舆情应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五）负责培训员工统一发布口径。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，将与本行业相关的热点问题、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进行汇总，拟定问题目录和备答口径，定期向员工宣贯、培训，并保持动态更新。

（六）负责其他应予以公开发布的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新闻发言人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或回答记者提问，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新闻宣传工作纪律，严格遵守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，不得随意更改发布会内容，不得发布虚假新闻，在开展相关工作中应维护本中心的利益。

**第八条** 新闻发言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新闻发布：

（一）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信息；

（二）通过互联网（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）发布新闻信息；

（三）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；

（四）通过接受记者采访、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



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遇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情况，经理事会同意可随时举行新闻发布会。

**第十条** 机构各部门，应当全力配合新闻发言人的工作，准确无误地向新闻发言人提供其需要的机构、项目、财务等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执行机构应当审查发言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权威，甄别信息是否属于保密内容，及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。中心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中心重大项目信息和热点事件，除新闻发言人外，其他人员不得代表机构接受外界采访，不得以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执行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整理新闻发布会后的舆情反应，做好相关报道的收集整理、归档等工作，及时把握舆情动向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未经授权以中心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、蓄意封锁信息、违反保密义务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中心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、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属中心理事会。经理事会审批



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